粟裕大将：弯弓射日到江南

——开国将军抗战录

吴东峰

编者按：今年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，《夜光杯》作者、军旅作家吴东峰，曾采访过许多开国将军，记录下他们亲历抗战的故事。本刊从7月7日至9月3日，独家陆续刊发由其撰写的“开国将军抗战录”系列，以飨读者。

粟裕将军身材不高，两鬓斑白，眼睛特别有神。

1975年6月3日，粟裕赴苏北调查研究，在益林驻军部队停留了半天，时任该团新闻干事的我，有幸跟随将军采访拍照，亲见大将军风采。印象最深的是，粟裕一行风尘仆仆，刚到团部，只站在会议室外与团长政委谈了一会儿，没有休息，就直接奔向二连和八连了解情况，他的调查研究深入而细致：战士每月津贴是多少？星期天吃几餐饭？吃大米还是吃杂粮？冬天睡觉冷不冷？夏天有没有挂蚊帐？

将军语气温和而亲切。声音不大不小，语速不紧不慢，嘴角两边似乎隐含着永不言败的微笑。

粟裕将军打仗，能打出“史诗”来。

1938年，从南京到镇江的公路上，日军车队来往频繁，武器装备源源不断运往武汉前线。为此，刚进入江南地区的粟裕将军，决定率江南新四军先遣支队，在韦岗地区伏击日军，打响新四军抗日第一枪。

1985年秋，笔者曾到韦岗考察，并有幸采访了参加韦岗战斗的陈茂辉、邹志成、钟春山等新四军老战士，他们虽然年逾古稀，但对粟裕在韦岗战斗中的指挥仍有着清晰的记忆。

曾任江苏省军区政委的陈茂辉回忆，粟裕在作战斗动员时说：“我们挺进江南，第一仗十分重要，一定要打个胜仗。”曾任南京军区装甲兵副司令员的邹志成回忆说，粟裕当时还说：“胜仗，只有打胜仗，才能鼓起民众失去的信心。”个子不高的粟裕右手握着拳头，在空中使劲挥动。“粟裕选择了在平而缓的赣船山设伏，因这里正是公路拐弯处，进可攻，退可撤，很适合打伏击战。”陈茂辉说，这个点是粟裕亲自定的，他三次派侦察员到现地侦察，摸清情况，才下决心亲自带队在这里打一仗。

1938年6月17日，上午9点多钟，从镇江方向果然开来日军的5辆汽车，为首的还是一辆轿车。曾任福建省公安总队副政委的钟春山回忆说，车队一进入伏击区，只见粟裕手中的小红旗一扬，埋伏在公路两侧高地上的战士们一齐开火了。

钟春山说，当第一辆汽车靠近我们时，侦察连的机枪手一个点射，击毙了驾驶汽车的日本兵。他说，后面4辆汽车，一辆挨一辆停下，驾驶汽车的日本兵一个个被打死了。

“日本兵看到自己被包围，准备用刺刀拼杀。”我们的伏兵从四面八方冲向敌人。刺刀长矛向敌兵捅去，还抓起烂泥巴往日本兵的面部和眼睛上扔，有的日本兵眼睛被烂泥巴击中，战士们就趁机缴了他们的枪。

邹志成回忆，他冲下公路时，发现一个日军刚打开车门，准备射击，他冲上前去，猛关车门，把鬼子手夹住，枪掉下来，他立即拔出驳壳手枪，一枪就打死了敌人。

他们都还记得，战斗快结束时，粟裕冒着雨冲到了日军的小车旁，车底一个敌人刚摸出手榴弹，就被粟裕的警卫员一枪击毙了。

韦岗旗开得胜，新四军挺进江南初战告捷。是役，新四军击毙日军少佐土井以下20余人，击毁汽车4辆，缴获长短枪20余支。新四军先遣支队牺牲1人，负伤数人。

韦岗战斗只是一场小型的战术层次的战斗，粟裕却把它打成了有着战役意义影响的经典之战。虽然规模不大，但在已经沦陷了半年的苏南敌后，引起了异常惊人的震动。

战斗胜利后，江南人民奔走相告，欢欣鼓舞。当陈毅闻听挺进江南的粟裕，取得新四军江南抗日处女战——韦岗战斗的胜利后，诗兴大发，挥毫疾书，写下了他的诗作名篇《韦岗初战》：“弯弓射日到江南，终夜喧呼敌胆寒。镇江城下初遭遇，脱手斩得小楼兰。”

韦岗大捷，是粟裕将军作战生涯中打的规模极小而影响极大的一个歼灭仗，将军战名由之鹊起。

海的眼睛

李焕才

天抹黑后，站在我们村前那土墩上，抬头朝西望，就看见朦胧的海面上有一只忽闪忽闪的大眼睛。

我们村躲在海湾里。涨潮时，海水呼啦啦从西边涌来，铺在村前，白漫漫的；退潮了，海水就屁颠屁颠离开，又朝西边涌去。西边是海湾的出口，出去，便是茫茫的大海。海湾右侧是一道山岗，直冲冲伸向大海，远处变成了乱石滩，尽头处耸起一座小石山，置身于喧嚣的风浪中。那里叫神头角，那眼睛就在神头角上。

我小时候随渔船出海，目光就抛向神头角。那里怪石嶙峋，浊浪翻腾，很吓人，却扣住人的好奇。渔船不敢靠近去。那小石山上有一座高高的灯塔，那闪烁的眼睛其实是航标灯。

有一个人常年守住那灯塔，叫灯塔翁。他是哪里人，不知道；守多久了，不知道；多大年纪了，不知道。我们村没人认识他，甚至没见过他。他只有买米时才离开那神头角。有人说，他原来是个打鱼的，遭遇台风，船沉了，在海里漂泊，漂到神头角来，从此守在神头角上；有人说，他已经死在台风里，变成了海鬼，从海底冒出来，就待在那儿；还有人说，他是海神，上天派来蹲守神头角。

去神头角很不好走，爬上那山岗，走在高高低低的羊肠小道上，又跌跌撞撞踩在乱石滩的石头缝里，腿软了，头晕了，还要攀爬那狰狞兀突的大石头，才登上了小石山。

九月刮东风，风很顺，又很飘，我们几个孩子在村前放风筝。风筝飞得轻快自在而又得意扬扬。风筝断线了，随风而去，忽高忽低飘荡在半空。我们急坏了，拔腿就跑，追着风筝跑，跑过那山岗，跑过那乱石滩，气喘吁吁来到了神头角。风筝的断线挂在那灯塔上，风筝在上边悠来荡去。我们要爬上灯塔去。突然听见旁边一块石头说，别了，让它飞着，好看呢！天哪，原来那石头居然是一个人！

他就是灯塔翁吧？他好黑，比石头还黑；他没老呢，看不出他老，可又感觉他有几百岁了。

他悠闲地坐在一块大石头上喝酒，没有下酒菜，呷一口酒，就舔一下手指头。他屁股下那石头好光亮平滑，他的屁股磨滑的，软软的屁股竟然把硬邦邦的石头磨成这个样儿。我们坐在那大石头上看着他喝酒。见我们的目光涂抹在他身上，他说，阳光、海风、海水染黑的。

阳光是白色的、海风是无色的、海水是蓝色的，竟然把人的身上染成了黑色，不可思议！我想问他，是人？是鬼？还是神？可没问了。世间的事情很奥妙，变化莫测，是人、是鬼、是神，很难说得清楚呢。

他领我们走进灯塔里，爬上转来转去的阶梯，到顶端了。那灯很大，灯塔四面镶着玻璃。透过玻璃，看到我们村，还看到更远的地方，又看到那浩瀚的大海。我说，这海的眼睛看到好远啊。他说，关键是海上的眼睛很远就看见它。又解释说，船上的眼睛看见了，就知道哪有礁石，躲开，进出港就没事了。

我解下风筝线，把风筝收回来。他说，别收，让它飞，飞到海上去。我松开手，风筝一激灵，轻飘飘朝大海飞去。

没再去神头角，却听到一些趣事。说是刮台风时，灯塔的窗就打开，海上的鸟就飞来躲，里面挤得满满的。我很想去看，和鸟们挤在一起。可那时风浪穷凶极恶，谁也去不了。

这天大海转换潮汐，水流很缓，又没风，海上像湖面一样安静。我摇舢板靠神头角来。他一个人守在那儿，一定很寂寞。爬上小石山，见不着人。我坐在那块光滑的石头上。前面的海水在打漩涡，一群小鱼在漩涡边热闹地跳跃。看清楚了，水里游着一条黑鳗鱼，一会畅游，一会潇洒地翻转，一群小鱼跟在旁边跑。黑鳗鱼冒出水面了，原来不是鱼，是人，就是灯塔翁。

我问，没抓到鱼吗？他说，我没抓鱼啊。又说，我和那小鱼逗乐呢。我说，守在这儿很寂寞，找点乐儿，挺好的。他说，我没寂寞呢！人们总以为，没和很多人在一起，想同样的事情，就会孤独，不是的。我说，在这儿有啥好想。他嘎嘎笑，笑声像鸟的声音。他说，我当然有事想，那些小鱼或者大鲸鱼，都有它们的事想呢。

风起了，海上的浪涛开始起伏。

萱草花开（剪纸）　奚小琴　作

出离《拾穗者》

张林华

专程赶赴上海浦东美术馆，观赏奥赛博物馆经典藏品展，心心念念的是法国巴比松派画家让-弗郎索瓦·米勒的代表作《拾穗者》，却意外未能如愿。

这幅经典的画作虽被挂在一个开阔显眼的位置，但它的面前始终是里三层外三层的。我站在这簇拥的人群外围，借着前面晃动的脑袋与手臂的间隙，才偶尔得窥画作的某个局部断面，虽心有不甘却也无可奈何。既无意参与拥挤，就只能立等静候，让思绪在此刻随意放飞。

创作于1857年，享有“世界十大名画之一”美誉的油画《拾穗者》，无疑是极其有名的。我相信慕名而来的观众大都会聚焦于画作强大的现实主义表现力：画面整体呈暖色调，沉稳浓郁的红、蓝两块为基本色彩，融于柔和的黄色调子中，使整个画面安静又庄重；画面构图上采用黄金分割率，对画面进行整体安排，三位拾穗农妇均处于画面的黄金分割点位置，使画面和谐均衡。此外，画家刻意夸张前景与后景的比例关系，来强化画面的主题效果。

我率性猜测那些正认真品画的年轻观众，或许极少有人会在意作品所表现的内容：秋收以后，勤劳的农民从地里拣拾剩余麦穗的情景。米勒何以会捕捉和表现这样一个节点？恰是因为他于1849年，携家迁居到巴黎郊区枫丹白露附近的巴比松村，在这里过上了农夫生活，也因此找到了丰富满意的创作题材。假如没有对米勒画作背景的了解与深刻内容的解读，对于这一名作的深度欣赏，就只能停留于那些艺术表现手法的品读上，就无法感受米勒将艺术表现的目光，聚焦到田野农作这样的日常生活内容，而对19世纪中叶西方艺坛油画等的主流艺术表现主题与风格，多为上层社会专利，对农民生活多以讽刺形式表现的状况，形成颠覆性的巨大冲击，这无疑是很缺憾的一件事。

当然我没有半点责怪甚至批评的意思，如今人们身处物质丰盈的时代，自然就没有了拾穗劳动这样的生活体验与共情。

相信自五六十年代过来的人们，但凡生长在小城市或者农村，大概率不会欠缺有关拾穗的经历。我们的少年儿童时代，参与拾穗劳动甚至还有两个全然不同的阶段。先是在学校，参与有组织的拾稻穗集体劳动，率性而为身心放松。放学回家之后为家长所迫，又有第二次的拾穗活动，才颇有负担。因为拾的是集体大田里的稻穗，又加上是单独行动，心不免就有些虚。盖因重复打扫战场，故而折腾半天，收效甚微。然而多少可以贴补家中食粮供给的不足，这样的记忆自然深刻难忘，每每无端想起来，总有一种隐隐的痛相伴随。成年以后，偶然听到一首儿歌《拾稻穗》，歌词中有“暮秋虾稻十呀么十成黄，翁媪还学稚稚呀么子忙。俯首弯身拾落穗，颗粒归仓喜洋洋”，竟能将老农拾稻穗时的场景描绘得如此喜悦，我一时心境复杂，不知该说什么才好。

我确信生活才是创作的源泉，也是检验作品成色的唯一标准。应该也是米勒画作带来的灵感，法国新浪潮祖母级导演阿涅斯·瓦尔达，采用数字视频方式，拍摄了一部讲述拾荒者故事的纪录片，于2000年7月公映，引起轰动。老太太历时四个月，穿梭法兰西城乡，如实记录了诸如捡拾麦穗的农民、随着潮汐涨落赶海的渔民、翻找废弃食物的流浪者、用废料重塑艺术的创作者等不同身份拾穗者的生活故事。一方面探讨了消费社会中的浪费问题；另一方面关注了社会底层的生存状态，展现了拾荒者们在困境中的坚韧与尊严，以及他们对生活的独特态度。影片的最后一组镜头，竟然是一位衣着朴素、容貌整洁的中年人，在清晨5点钟的菜市场，俯身捡起残缺的面包，不露声色地往嘴里塞，完全没有刻意遮蔽的意思。瓦尔达用镜头告诉我们，他居然是一位体面的大学教员。确实内容才是王道！在这位干净、虔诚的“拾穗者”和这样清丽、高尚的主题面前，艺术表现形式自然得退而求次了。

浦东美术馆，我在《拾穗者》画作外滞留了近半小时之久，最终也没能挤到画前。身心分离，不过总体还是没觉得亏。

七夕会

阳台梦

钱佳楠

从西海岸寸土寸金的洛杉矶搬到了东海岸老城巴尔的摩的近郊，新租下的公寓价廉物美，不仅备齐了所有家电——洗衣机、烘干机、洗碗机——我还生平第一次拥有了阳台。

我这代上海人多数经历过蜗居在逼仄空间里的童年。我有位小学好友住一楼，她的父亲把家里的后院封起来，刷上漆，里面摆了她的床和书桌，打造成她的闺房。去她家做客，看她从家里开着的窗户翻出去，进到整洁的后院，我们心里羡慕极了，因为班上唯独她有着属于自己的房间。

三十好几才迎来人生中第一座阳台，已经很惭愧了。更羞人的是，这座迟来的阳台把我俨然变成了三分钟热度的小孩，做起了无数转瞬即逝的白日梦。我先是打算在阳台上装喂鸟器，吸引鸟儿来家门口做客。在朱岳的小说《敬香哀势守》里，一位隐居的剑客用飞鸟酿酒，我沉醉于这一充满诗意的图景。即便现在的我几乎不饮酒，但仍可揣想，飞鸟环绕的我姑且也算大隐隐于市吧。住在圣路易斯的作家张洪凌老师听闻我想喂鸟，分享了很多专业意见，我也开始在亚马逊上寻觅入门人士的器具，但只有一个棘手的问题。我的阳台正对树林，鸟儿早已将这个三平方米的高台视为它们的领地，动不动莅临巡视。即便关闭所有门窗，每天清晨五点刚过，我还是被鸟雀叫醒，要是我再装喂鸟器，会不会夜不能寐？

我的第二个梦当然是在阳台上种菜。大家都说，中国人的骨子里依然流淌着农民的血液，无论走到世界的哪个角落，都会在地上撒一粒种子，看看能不能长出粮食。我可以种一些简单的水培蔬菜，比如番茄，生菜，小葱，豆芽？我已经看过无数小视频，幻想着从此以后就不用出门买色拉了，但我清楚自己的个性，至今连花卉和植物也不碰，就是因为我最怕招惹虫子。用自己种的蔬菜拌色拉？还是在夜里做梦的时候多吃两口吧！

在小区里散步的时候，我特别留心邻居们如何打理他们的阳台。大多数人都在阳台上放了藤椅和咖啡桌，有的还架了遮阳伞和秋千架，这都稀松平常，稀奇的是阳台上各式迷你健身房。有人储存着他们的山地自行车和高尔夫球杆，有人则放着走步机和小型蹦床，还有人摆了立式的拳击沙袋！啊，这个对我胃口！我赶紧把搬家时送朋友的拳击手套再买回来。在国内的母亲可能刷到了拼多多的推荐，建议我装个羽毛球自训器——我想象着这样的情景，每天黄昏时刻我在阳台上勤奋练球，说不定美国邻居们看着觉得有趣，也纷纷效仿。

我并没有购置羽毛球训练器，也没有安装拳击沙袋。表面上我担心制造噪声，招来邻居的投诉。但内心深处，我或许希望阳台继续成为一张白纸，只要没在上面填色，我就可以继续做千奇百怪的美梦。或许这就是我的阳台，没有特定的用途，只是一个引起我胡思的异度空间。

时尚

有鱼名叫“一夜情”

蔡　旭

老家友人寄来一箱鱼，名叫“一夜情”。好暧昧的名字！不要误会，原名叫做一夜埕，谐音而已。这是把刚捕上来的鲜鱼，放在叫做埕子的瓮里腌渍一夜，就大功告成。可以用油煎得两面金黄，也可以加五花肉煮，味道好得不得了。既有咸鱼之香，又比咸鱼的味淡；肉质软嫩细腻，又最大地保持了鱼本身的鲜味。集咸、香、鲜、嫩于一身，谁人不爱？不过我还是对咸鱼印象更深一些。记得小时候吃的都是咸鱼。那时缺少保鲜技术与设备，也属无奈之举。腌渍的时间更久，保藏的时间也更久。与它的情岂此“一夜”？应是天长地久了。

离开故乡六十年，对它的想念也六十年了。